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6 版)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8、若投资者属于个人投资者,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七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3、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于2024年1月31日(T-9日)至2024年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登录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qz.com>),路径为“首页-服务体系-股权承销-承销业务专区-IPO申购入口-龙旗科技”)(建议使用IE或Chrome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华泰联合证券联系。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755-81902001、0755-81902002、

0755-81902003咨询。

(1)需要提交的资料

- ① 承诺函;
- ② 机构/个人关联关系表;
- ③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 ④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 ⑤ 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及个人投资者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如不按要求提交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类型	承诺函	机构/个人关联关系表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期货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信托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财务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合格境外投资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不需要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	-
个人投资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	-

注: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指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及个人投资者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点击“主板IPO”链接进入主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4年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备。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主板IPO”-“龙旗科技”,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生成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机构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

投资者应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投资者应提供配售对象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关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填写说明:

①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②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私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

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④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应由证券公司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

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以及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其中,配售对象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应不低于总资产的1%)。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向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的《承诺函》、《机构/个人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一并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后果。

特别提示: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个人投资者及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4年2月7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华泰联合证券沟通,联系电话:0755-81902001、0755-81902002、0755-8190200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参与初步询价时,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披露,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1月31日,T-9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2月8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未在询价开始前(2024年2月8日,T-3日)9:30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定价依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限价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4年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2月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